



檔案

中華民國

次第資料

史編

匯編

史編

第五輯 第一編 教育(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檔案

中華民國史

資料匯編

中華民國史

資料匯編

中華民國史

第五輯 第一編 教育(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華民國史

檔案資料匯編

第五輯第一編
教育(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中

華

民

國

史

檔

案

資

料

淮

編

第五輯第一編

教育(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江蘇古籍出版社

K258.063

1:5(1) 6(2)

(苏) 新登字第006号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辑 第一编

教育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无锡春远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46.375 插页10 字数1,158,000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ISBN 7—80519—521—8/K·285

责任编辑 俞允尧 定价(共2册): 39.50元

说 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1912—1949)，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的研究与教学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编辑而成的一套综合性档案资料汇编。

这套档案资料汇编是以前副馆长王可风生前主持编辑的《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1919—1949)初稿为基础，进行修订补充，扩编成五辑：第一辑《辛亥革命》(1911年)；第二辑《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第三辑《北洋政府》(1912—1927年)；第四辑《从广州军政府至武汉国民政府》(1917—1927)；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1927—1949年)。第一至第四辑的主编为唐彪、王涛；第五辑的主编为施宣岑、方庆秋。

第五辑《南京国民政府》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十年内战》(1927·4—1937·7)；第二编为《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八年抗战》(1937·7—1945·8)；第三编为《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1945·8—1949·9)。以上每编各按政治、军事、外交、财政经济、文化教育等，分为若干分册。

本分册为第五辑第一编的教育分册，全书分为：(一)教育宗旨与学制系统；(二)教育行政；(三)高等教育；(四)中等教育；(五)初等教育；(六)社会教育；(七)蒙藏(边疆)教育；(八)华侨教育。此外，还有国民党推行“以党治教”的“党化教育”、反共的“特种教育”和所谓“国防教育”。有关这一时期的科研事业档案资料，必附辑于本分册，以便有关方面参考使

E1843628

用。

本分册由王少胜选辑，施宣岑和方庆秋统编、审阅。由于涉及面广、量大，加以档案资料本身及客观条件的种种限制，以编者有限的水平，在编辑上难免有不当和错漏之处，谨希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3月

编例

一、本汇编所选资料，为保持档案文件原貌，凡原文中对中国共产党及革命人民的诬蔑不实之词，均未加改动，全文照录；但对少数文件因内容重复及与主题无关者，则酌予删节。资料出处，于文件篇后注明。

二、本汇编所选资料，按问题分类排列，并以文件形成时间先后为序；但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三、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以一篇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者，则以一事为一题。文件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则于篇目之后加注说明。

四、本汇编所选资料，一般均用简体字，但遇有可能引起文义歧异者，则保留原来繁体字。

五、本汇编所选资料，排印格式一律采用横排，凡竖排原件文中有关“如左”“如右”者，横排后应为如下、如上。例如“命令如左（下）”、“右（上）令”等，文中不再一一注明。

六、本汇编所选资料，凡有破损缺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后，以〔 〕号标明之；较长的注释，在正文之后以①②等号标明之；增补的字，以【 】号标明之；文件内容删节者，以……符号标明之；待考的字，以〔？〕符号标明存疑。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第一编

教育

目 录

〔一〕教育宗旨与学制系统

（一）教育宗旨

1. 国民党中央秘书处录送训练部拟定的教育目标
案致丁惟汾函
(1928年7月5日) (1)
2. 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确定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案
(1929年3月25日) (3)
3. 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决议案
(1929年3月27日) (4)
4. 教育部次长马叙伦播讲教育宗旨稿
(1929年5月 日) (4)
5.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国民教育章
(1931年6月1日) (8)

〔二〕学制系统

1. 中华民国学校系统原则、系统表及说明
(1928年5月) (9)
2. 学制系统图并说明
(1932年) (12)

〔二〕教育行政

（一）中央教育行政机构设置

一、中央教育行政委员会

1.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秘书处关于教育行政委员
会行使教育部职权案复国民政府秘书处函
(1927年4月27日) (21)
2. 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组织法
(1927年6月) (22)

二、大学院与大学区的设立及裁撤

1.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关于以大学区为教育行政
单元咨
(1927年6月7日) (23)
2. 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系统图
(1928年1月) (26)
3. 国民政府关于粤浙苏三省试行大学区制训令
(1927年6月12日) (30)
4. 教育行政委员会关于广东暂缓试行大学区制呈
(1927年6月24日) (30)
5. 大学院组织缘起
(1927年9月) (31)
6. 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修正大学区组织条例
(1928年1月27日) (33)
7. 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法
(1928年6月13日) (33)
8. 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大学院大学委员会组织条例

（附大学委员会委员名单）	
（1928年5月3日）	（37）
9. 中央大学区中等学校联合会关于大学区制忽略 中等教育请设法变更呈	
（1928年6月）	（39）
10. 何民魂、张定璠关于南京和上海教育行政权不 能划入中央大学区呈	
（1928年6月1日）	（41）
11. 经亨颐等在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上提请设立教 育部案	
（1928年8月）	（44）
12. 郭春涛、刘守中等在国民党二届五次全会上提 议撤销大学院改设教育部案	
（1928年8月14日）	（47）
13. 河北省拒绝推行大学区制有关文电	
（1928年12月—1929年10月）	（49）
14. 北京大学学生反对北平大学区接收而开展的护 校活动有关文电	
（1928年11—12月）	（52）
15. 国民政府停止大学区制令	
（1929年7月1日）	（57）
三、教育部组织设置	
1. 教育部组织系统表	
（1929年1月4日）	（58）
2. 教育部修正各司分科规程	
（1932年7月22日）	（60）
3.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组织法》	
（1933年4月22日）	（63）

(序言及各章之梗概)

(二) 教育法令

1. 教育部公布修正学校学年、学期及休假日 期 规
程
(1931年1月20日) (66)
2. 国民政府公布教育会法及其施行细则
(1931年1月27日) (68)
3. 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应将“忠孝仁爱信义和平”
八字制匾悬挂的训令
(1931年7月18日) (76)
4. 教育部公布中小学毕业会考暂行规程
(1932年5月26日) (77)
5. 教育部公布学校毕业证书规程
(1933年6月) (78)
6. 教育部订定《各省市县教育行政机关暨中小学
施行升学及职业指导办法大纲》
(1933年7月4日) (79)
7. 教育部颁发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设置职业指导组
暂行办法
(1935年11月30日) (83)
8. 教育部公布各级学校设置免费学额及公费学额规
程
(1936年5月6日) (85)

(三) 教科图书编审

1. 教育部公布教科图书审查规程
(1929年1月22日) (89)

2. 教育部订定暂行教科图书审查办法
 (1929年1月22日) (90)
3. 教育部订定审查教科图书共同标准
 (1929年1月22日) (92)
4. 陈时泌请取消世界书局刊行小学国语读本呈及教育部复函
 (1929年9—11月) (93)
5. 教育部关于我国中小学教科图书编审情形节略
 (1936年9月7日) (94)
6. 上海市书业同业公会主席陆费伯鸿请放宽教科参考图书审查处分致国民政府呈
 (1931年4月) (97)

(四) 捐资兴学

1. 国民政府公布《捐资兴学褒奖条例》
 (1929年1月29日) (98)
2. 教育部关于明令嘉奖卢木斋捐资兴建南开大学图书馆的文件
 (1929年11月) (99)
3. 教育部关于嘉奖民国二十五年度捐资兴学三万至十万元人员呈
 (1937年11月25日) (101)
4. 民国十八年至二十六年捐资兴学褒奖统计表
 (1938年) (104)

(五) 教育经费

1. 教育部关于各省市教育经费独立状况的调查报告
 (1933年) (106)

2. 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教育经费概况
 (1935年5月) (112)
3. 民国元年至二十六年教育文化经费一览表
 (1937年) (118)

(六) 教育建议与报告

1. 国民政府秘书处抄送何香凝等提议取消中等学校
 男女分校案致大学院函
 (1928年9月) (119)
2. 陈布雷在国民党中央党部总理纪念周上作“教育
 的理论与实际”的报告
 (1931年8月3日) (120)
3. 教育部成立二年来的工作概况
 (1930年) (123)
4. 蒋介石在长沙各界代表会上作关于教育重要的
 讲演
 (1932年) (139)
5. 蒋梦麟、胡适等关于改革中学教育制度以适应国
 情案
 (1934年8月25日) (145)
6. 黄向岐撰民国二十三年中国教育回顾与今后展望
 (1934年12月2日) (150)
7. 行政院抄送“安徽省教育厅长杨廉报告整理教育
 状况”致教育部箚函
 (1935年10月) (163)

〔三〕高等教育

(一) 教育法令

1. 南京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公布大学教员资格
条例 (1927年6月15日) (168)
2.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大学委员会组织条例
..... (1929年2月27日) (170)
3. 国民政府颁布大学组织法 (1929年7月26日) (171)
4. 教育部公布大学规程
..... (1929年8月14日) (174)
5. 国民政府颁布专科学校组织法
..... (1929年7月26日) (178)
6. 教育部订定私立大学、专科学校奖励与取缔办法
..... (1930年8月23日) (180)
7. 教育部公布《修正专科学校规程》
..... (1931年8月26日) (181)
8. 教育部关于中等以上学校设置奖学金案
..... (1931年11月3日) (186)
9. 教育部颁发《施行学分制划一办法》
..... (1932年1月30日) (186)
10. 教育部颁发专科以上学校组织职业介绍机关办
法 (1934年10月24日) (187)
11. 教育部关于专科学生或专科毕业生升学办法的

训令

(1935年4月30日) (188)

(二) 院校整顿

1. 教育部解散国立劳动大学与该校师生护校活动的有关文件

(1931年10月—1932年7月) (189)

2. 教育部改进东北大学训令

(1934年7月—1935年7月) (198)

3. 教育部改进国立清华大学训令

(1934年7月—1935年8月) (200)

4. 教育部改进国立武汉大学训令

(1934年7月—1935年7月) (202)

5. 教育部改进国立中山大学训令

(1935年5月15日) (203)

6. 教育部改进国立中央大学训令与该校办理情形呈

(1935年5月) (205)

7. 教育部改进国立北平师范大学训令

(1934年7月—1935年8月) (210)

8. 教育部改进国立北平大学训令

(1934年6月—1935年8月) (212)

9. 教育部改进私立复旦大学训令

(1933年12月—1935年6月) (219)

(三) 大专院校概况

1. 朱家骅就中山大学校务情况兼及广州“清党”

事致蔡元培函

(1927年5月16日) (221)